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刊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第二十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每期一張　半年七十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
電話：三一二一八七五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十三張犁六四號
電話：七三三一四五
印刷地：司街一號

美國太平洋大學頒授洪副院長榮譽法學博士

表彰其對司法傑出貢獻

【本刊訊】八月六日上午十二時，美國聯大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假臺北市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外事處，頒授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榮譽法學博士學位。黃院長少谷、黃副院長尊秋、李元簇、杭立武、查良鑑、錢國成、王甲乙、顧汝勳、范魁書、王建今、劉介宙、施啓揚、夏漢民、張書文、楊建華、褚劍鴻及吳樹立等六十餘人蒞臨觀禮並道賀。

頒授典禮由該校校長親自主持。領受人洪副院長致謝詞謂：渠服務司法界已四十餘年，一向堅守岡位，盡自己應盡之責任，獲頒法學博士學位，深感受之有愧。祝建校十週年。該校頒授榮譽博士學位，一定要符合先總統　蔣公頒賜之校訓「愼思篤行」四字，遴選在學術上有隆重，於十二時卅分結束。

成功大學教授吳興，同時獲頒文學博士學位。

佳之人選。

黃院長及成大校長夏漢民相繼致賀詞。黃院長說：祝校長在外國辦教育，回饋祖國社會，令人敬佩。洪副院長是一位傑出之司法官，他今天獲頒榮譽法學博士學位，不僅是他的榮譽，也是司法界全體之榮譽。典禮簡單而隆重，於十二時卅分結束。

楊大法官與齡等一行赴泰參加亞洲法學會學

【本刊訊】亞洲法學會第七屆大會，將自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泰國曼谷舉行，亞洲及西太平洋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律師、法官暨法學教授等數百人，將參與盛會，司法院指派楊大法官與齡、高等法院陳推事義雄、曾推事有田及王推事玉成等出席。

亞洲法學會係非官方組織，每兩年輪流在各國召開大會一次，討論現代法律問題。該學會今年新增司法組，透過各國理事邀請法官與會，司法院乃指派上述人員參加。據悉，彼等已準備就緒，於八月七日成行。

另悉，該學會我國理事戴文奎律師及副理事陳傳岳律師，於八月五日先行赴曼谷參加理事會議，另有律師二十餘人亦參加大會。

最高法院錢院長等應邀赴巴出席世界法學會議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、李審判長在琦、張推事仁淑應邀出席第十屆世界法學會議，於本(八)月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，經日本、美國飛往巴西。

第十屆世界法學會議，於本(八)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巴西聖保羅舉行，蔣總統經國先生，特頒賀詞，由錢院長國成携交大會秘書處，據悉此次大會，將就經由法治促進世界和平方面問題，廣泛交換意見。

世界法學會議，每二年召開一次，

李悛自日考察返國

指出日本國家賠償特點

選譯判例本刊陸續刊登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第一廳前兼幫辦李悛，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，奉派赴日本考察國家賠償制度，頃已返國。李前幫辦先後訪問日本最高裁判所、衆議院法務委員會、法務省及東京、大阪、廣島、福岡等地方裁判所，對日本國家賠償理論之形成與實務上之運用情形，獲一完整清晰印象，誠屬難能可貴。李前幫辦在其提出考察報告中指出，日本國家賠償制度特點有下列三點：㈠國家賠償法係本於該國新憲法第十七條所定：「不論何人，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爲而受損害，得依法律所定，請求國家或公共團體賠償。」而制定。全文僅有六條及附則而已，惟施行三十餘年，然貫徹此原則，對被害者之舉證責任苛酷。故主張舉證責任轉換。在探討，頗能適合社會現實需要，施行迄今未曾修正。㈡國家賠償法運用情形：㈠舉證責任之轉換：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係採過失責任主義，對於故意過失之主張舉證責任，與民法之不法行爲（侵權行爲）採同一原則，由請求賠償之被害者（原告）負擔。然實務方面於運用之際，隨時注意當時社會環境，妥爲解釋，而學術界亦常就理論上爲鑽研，頗能適合社會現實需要，施行迄今未曾修正。㈡國家賠償法運用情形：㈠舉證責任之轉換：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係採過失責任主義，對於故意過失之主張舉證責任，與民法之不法行爲（侵權行爲）採同一原則，由請求賠償之被害者（原告）負擔。然實務方面於運用之際，隨時注意當時社會環境，妥爲解釋，而學術界亦常就理論上爲鑽研探討